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被投资企业担保需求发生变化，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对中船外高桥邮轮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邮轮”）在 4000 万元额度内提供担保，期限为 1 年”的担保计划调整为“公司为中船邮轮及其全资子公司 Rheinhold & Mahla GmbH（以下简称“R&M 公司”）在 4000 万元额度内提供担保，期限为 3 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中船邮轮及其全资子公司 R&M 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 中船邮轮及其全资子公司 R&M 公司不是公司关联人。
- 本次调整担保计划事项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次调整后的担保计划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调整担保计划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详见《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3-022）、《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临 2023-025）。现因被投资企业担保需求发生变化，拟对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作如下调整：

将原审议通过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中船外高桥邮轮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在 4000 万元额度内提供担保，期限为 1 年”的担保计划变更为“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中船外高桥邮轮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R&M 在 4000 万元额度内提供担保，期限为 3 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其它担保内容不变。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调整担保计划的议案，调整后的担保计划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船外高桥邮轮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2、法人代表：汪彦国

3、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船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灯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整

5、股东：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

6、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船邮轮净资产 41,995 万元，总资产 105,651 万元，资产负债率 60.25%，2022 年度净利润-1,532 万元。

（二）Rheinhold & Mahla GmbH

1、注册地址：德国汉堡

2、公司董事总经理：Schuster Vollrath, Wiedenhöft Erik

3、业务范围：为邮轮及渡轮等船舶制造企业提供船舶内装的个性化整体解决方案和总包服务。

4、实收资本：5,000 万欧元

5、R&M 公司为中船邮轮全资子公司，是全球邮轮内装领域的领军企业，其总部位于德国汉堡，现在中国、德国、芬兰、挪威、希腊及印度设有实体子公司。

6、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R&M 公司合并净资产 36,347 万元，合并总资产 87,938 万元，资产负债率 58.7%。2022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 92,602 万元，2022 年度合并净利润 13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调整担保计划新发生的担保尚未与银行等相关方签订担保合同或者协议，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计划调整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调整后的 2023 年度担保计划事项做如下授权：在 4,000 万元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指定人决定为中船外高桥邮轮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R&M 公司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对外担保的授权有效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相应议案审议通过之日止。

五、独立董事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系统外担保总额为 2.8408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6021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685%和 8.839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7 日